

亞洲大學廢棄物清理辦法

96.01.17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6.03.01 亞洲秘字第 0960001056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維護亞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校園安全與環境清潔，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特別訂定亞洲大學廢棄物清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亞洲大學校區內。

第三條 車輛廢棄物

- 一、未張貼停車識別證之車輛，由總務處拖吊至指定場所停放，並公告認領，未認領之車輛，報請環保單位依廢棄物處理。
- 二、已張貼停車識別證之車輛，經過聯絡車主後未處理，由總務處拖吊至指定場所停放，公告六個月後，報請環保單位依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未掛車牌之車輛，由總務處拖吊至指定場所停放，並公告一個月，未認領者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四、腳踏車經過公告一個月後，未登記認領，得視同無主車輛，依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學校進行停車場維護，將久未移動之車輛拖吊至指定場所停放，並於寒、暑假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- 六、公告將於貼於各大樓，並於總務處網頁公告。

第四條 物品廢棄物

- 一、一般物品任意擱置校區內，於公告一周後未處理者，依廢棄物處理逕行清理。
- 二、有價物品任意擱置校區內未處理者，轉交生活輔導組公告認領，公告六個月後得視同無主物品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拾獲遺失物品由生活輔導組公告認領。
- 四、校內活動結束後應儘速整理清潔，未依規定者移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，清潔人員得逕行清理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五條 生活廢棄物

- 一、生活廢棄物依環保署規定分類為「可回收」、「不可回收」、「廚餘」，依分類丟棄於垃圾桶內。
- 二、任意放置校區之生活廢棄物，清潔人員得逕行分類處理。

三、任意丟棄生活廢棄物者，經查出姓名者，移送學務處懲處並作相關環保再教育。

第六條 事業廢棄物

工程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由承包廠商負責清理，未清理者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。

第七條 實驗室廢棄物

一、化學物質、有毒物質廢棄物依本校「實驗廢棄物分類收集作業原則」之規定處理。

二、實驗後動物廢棄物依本校「動物實驗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醫療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總務處得依實際情形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